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的审议情况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茂进出口”）在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有效期自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—027）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—033）。

二、担保的进展情况

1. 2021年4月20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2年4月19日止，为银茂进出口在中国银行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2. 2021年4月20日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2年4月19日止，为银茂进出口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、外汇转贷款合同、银行承兑协议、信用证开证协议/合同、开立担保协议、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、

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、贵金属租赁合同等主合同享受的债权，承担最高余额不超过1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3. 2021年4月20日，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2年4月19日止，为银茂进出口与宁波银行开展人民币/外币贷款、银行/商业承兑汇票贴现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保贴、进出口开证、提货担保、进口代付、出口押汇、福费延等业务产生的债权，承担最高余额不超过1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为4,000万元，在公司已审批的额度范围内。银茂进出口在上述额度内开展业务，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、银行信用，实际借款和担保金额以相关借款凭证或业务凭证为准，无需另行逐笔办理担保手续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中国银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保证人：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

债务人：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最高额：人民币2,000万元

保证额度有效期：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2年4月19日止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主合同：债权人与债务人直接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。

保证范围：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
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2. 工商银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保证人：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

债务人：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最高额：人民币1,000万元

保证额度有效期：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2年4月19日止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主合同：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、外汇转贷款合同、银行承兑协议、信用证开证协议/合同、开立担保协议、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、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、贵金属租赁合同等。

保证范围：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贵金属租赁费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保证期间：借款期限届满、需支付相关款项之日起三年。

3. 宁波银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保证人：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

债务人：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最高额：人民币1,000万元

保证额度有效期：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2年4月19日止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被担保债权种类：人民币/外币贷款、银行/商业承兑汇票贴现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保贴、银行保函、备用信用证、账户透支、出口打包放款、进出口开证、提货担保、进口代付、出口押汇、福费延、保理、发票贴现、贷款承诺、拆借和回购、委托贷款、委托债权投资、费标准化渠道融资类业务、信用卡授信业务、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及其他表内外授信业务。

债务人在上述业务发生期间和最高债权限额内，债务人可申请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、银行信用。无需逐笔办理担保手续。

保证范围：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。

保证期间：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、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、贴现票据到期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两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15,000万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,695.35万元，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外单位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.55%，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